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8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00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 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 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71,790	39.24	50,971,790	4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28,210	60.76	73,828,210	59.16
三、总股数	124,800,000	100	124,800,000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71,790	39.24	49,971,790	4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28,210	60.76	74,828,210	59.96
三、总股数	124,800,000	100	124,8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25%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456,171,364.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07,429,833.56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7.62%。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12,000 万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4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6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 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951,701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及监事唐万林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800 股。

经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阮志毅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6,000 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建飞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8,000 股;

公司监事唐万林先生尚未进行减持计划。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上述人员减持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50 万股。

经自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894,3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相关公告。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87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数量 42,312,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521%;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48 号)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66,700,000 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4.96%,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0,025,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40,0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720,000 股;不送红股。公司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32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232.4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之前的 106,720,000 股变更为 109,044,4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9,04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0,878,86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5,426,6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4,471,040 股;不送红股。公司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471,0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1,559,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4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82,9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控制的企业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童艺川、李斌及原监事赵鸿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股东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芸",原名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決",原名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崛",原名南京创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枫",原名南京众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

其可在所持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最高可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海创芸、上海众決、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承诺: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数量 42,312,960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51.0336%,占公司总股本 24.252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凌东胜	10,944,000	10,944,000	公司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9,600	9,849,600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上海众決、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为一致行动人
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13,600	7,113,600	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和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4	上海众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000	4,032,000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上海众芸、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为一致行动人
5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6,000	2,736,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和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6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6,000	2,736,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和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7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9,360	2,079,360	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和昆山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8	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000	1,728,000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上海众芸、上海众決和上海众枫为一致行动人
9	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00	1,094,400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上海众芸、上海众決和上海创崛为一致行动人
合 计		42,312,960	42,312,960	

注:

1、股东名称"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众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

2、上海创芸、上海众決、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0%,解除限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童艺川、李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決、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3,716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意先生通过上海创芸和上海众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2,404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斌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決、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2,564 股;公司监事童艺川女士通过上海创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268 股;公司监事杨庆威先生通过上海创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7,204 股。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数(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559,040	52.48%	-42,312,960	49,246,080	28.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19,040	2.13%	0	3,719,040	2.13%
首发前限售股	87,840,000	50.35%	-42,312,960	45,527,040	26.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12,000	47.52%	42,312,960	125,224,960	71.77%
总股本	174,471,040	100.00%	0	174,471,040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7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对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以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整改责任人,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逾 3 亿元,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情况说明:

资金占用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的说明》。

整改措施:

1.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安排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的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督促控股股东关联方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尽快还清所占用的资金,以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于 11 月 17 日向铁牛集团发出催款函,公司负责人也多次通过电话及微信方式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铁牛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争取第三方代为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及资产抵偿等各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因铁牛集团目前处于破产程序中,本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中,具体解决资金占用计划拟在相关重整方案里一并解决。

二、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资产事项,累计支付资金 13.8 亿元。捷孚传动系铁牛集团关联方,该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披露与捷孚传动的关联关系,且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因公司未及时发现关联关系,所以当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捷孚传动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金华市金义绿色汽车传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81.8182	
2	任旻	9500	17.2727	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	陈耿	500	0.9091	公司监事

捷孚传动成立时的股东任旻、陈耿均在铁牛集团任过职,但仅为一般员工,未曾担任过董、监、高职务。2019 年 6 月 20 日,任旻与铁牛集团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确认任旻持有捷孚传动的股份是为铁牛集团代持。

铁牛集团曾与金华市金义绿色汽车传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订过《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牛集团及其实控人应建仁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分期受让金华市金义绿色汽车传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捷孚传动的股份。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专项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全程参加了本次专项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的确认及与关联方的交易,加强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管理,全面、充分认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关联交易的重要性。

公司已完成董监高专项培训,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信息披露管理专题培训。待占用资金偿还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年度董事会以及此后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追认整改。

三、经查,上述 13.8 亿元收购款中,13 亿元系从第三方拆入资金并多次循环支付累计产生,公司未真实披露资金支付情况。

情况说明:

13.8 亿元具体支付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整改措施: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下发了课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学习,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完成董监高专项培训,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信息披露管理专题培训。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8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对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汽车资金逾 3 亿元问题,铁牛集团管理层高